



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

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493)

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

(於2023年11月17日修訂)

提名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是由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，連同其附屬公司，「本集團」)的董事(「董事」)會(「董事會」)成立，主要負責就物色、評審、委任或再委任本公司董事和高管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

委員資格

1. 委員會委員必須由董事會委任，所有委員必須為董事。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位委員組成，而大部份委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。委員會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。
2.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。

會議

3.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4. 公司秘書應是委員會秘書，並應保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紀要。若公司秘書不能出席會議，他／她可委派另外一位人士代替他／她出席會議並履行他／她在會議中的職責。

職權

5. 委員會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和建議(如有)，並應向董事會提交其會議紀要。
6. 在執行其功能和職責時，委員會有權向董事及／或本公司人力資源主管徵求有關資料，而其則應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。
7. 在履行其職能時，委員會應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附錄十四B.1及B.2段的原則。

8.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需要時可以諮詢外部律師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，並可以邀請擁有相關經驗和專門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，費用由本公司支付。

職責

9. 委員會的職責是：

- 9.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和組合（包括技能、知識和經驗），並就任何變動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，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；
- 9.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獲提名者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- 9.3 針對適用法律、法規和規例的要求，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及
- 9.4 有關委任或再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（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和總裁）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

其他事項

10. 此職權範圍書有中、英文本。若中文本與英文本有不一致，以英文本為準。
11. 此職權範圍書之任何修改須經委員會審議，報董事會批准。

* 僅供識別